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府办函〔2019〕133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 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驻博有关单位：

《博罗县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实施细则》已经十五届县政府6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畜牧兽医局反映。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实施细则

为扎实做好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393 号)等文件精神,遵循农业农村部就《博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新任务,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生态并重,以种养结合、循环利用为主要推广模式,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主要处理方式,以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建设为工作重点,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粪污资源化、产业生态化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探索形成博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技术路径和长效机制,利用 2 年时间启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整县推进项目，基本解决养殖污染问题，推动畜牧业向生态畜牧业、清洁畜牧业、循环畜牧业转型升级方向发展，提升畜牧业生产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保持主要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和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到 2019 年底，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2020 年底，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三、建设内容和资金预算

以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为主体，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及有机肥加工厂建设为中枢，以种养循环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以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建设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为保障，各项目单位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

（一）畜禽养殖企业的配套升级改造。

一是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主要是畜禽养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固体粪便堆肥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沼液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回收利用等处理模式。支持畜禽养殖企业建设粪污暂存池（场）、污水贮存池等粪便贮存设施；建设厌氧发酵池、氧化塘、堆肥发酵、污水生化处理等设施。

二是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主要支持与粪污处理利用相关的养殖设施设备，以及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的配套

设施设备建设，重点改进节水设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系统和漏缝地板、自动刮粪板等清粪设施，配备固液分离机等设备。预计本项内容将投入资金不少于 37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1864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投入不少于 1864 万元。

（二）畜禽养殖农牧循环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构建农牧循环发展示范机制，以养殖场为主体，遵循种养循环为导向，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一体化示范区创建活动。全县计划择优竞选 7 家畜禽养殖企业，作为创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一体化示范区，示范区推广应用农牧结合循环利用模式，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形成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的产业格局。预计本项内容投入资金不少于 11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56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投入 560 万元以上。

（三）有机肥加工企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建设。

为构建“畜禽粪便批量收集，深度加工全量还田”的农牧循环模式，实现“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畜禽粪便收集、转化和利用网络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社会企业投资新建大型有机肥加工厂或升级改造现有生产设备设施，依据企业的厂区规模和生产产能，设立“县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给予重点实施资金扶持。目前，我县预设的“惠州众原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石坝镇在建的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和“惠

州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杨村镇扩建的中型有机肥加工厂”为“县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对消纳畜禽粪污且年产能在3千吨以上的小型有机肥加工厂，并且在本细则印发实施前，注册登记的有机肥加工企业可申报50万至100万不等的扶持资金，也可申报适量的扶持资金。预计本项内容将投入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入776万元，县财政统筹资金投入724万元，企业自筹资金投入1500万元以上。

（四）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建设

建立博罗县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含移动APP）平台，构建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跟踪监管及畜牧业智能监管公共服务体系，以实现如下八大功能：1.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智能监管和服务；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监管和服务；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利用智能监管和服务；4. 畜牧养殖防疫智能监管和服务；5. 畜牧业生产综合管理和服务；6. 畜牧业数据共享与分析预警服务；7. 畜牧应急指挥管理服务；8. 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建成后的“博罗县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将成为博罗县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畜牧业监管能力，提供畜牧业数据分析、预警、共享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

博罗县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平台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首期主要进行云系统软件（含移动APP）、应用服务器及存储系统、监控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通信网的建设，以及首期联网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农牧循环一体化示范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中心”约 65 家企业的监控设备建设；第二期在首期示范成效的基础上，适时启动“新增的规模畜禽场、新创的一体化示范区、新调的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以及畜禽屠宰中心、生猪调动中心、饲料生产企业”的监控设备建设，力争博罗县智慧畜牧在线监管覆盖畜牧业全域。

博罗县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建设首期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含首年预设联网监管的 65 家企业与县级监控中心的网络通信线路租赁使用费及系统维护费），由中央财政资金投入。系统平台建成后，博罗县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所涉“网络通信线路租赁使用费”按每家联网企业 9000 元/年、“信息采集端系统维护费”按每家联网企业 1000 元/年的标准支付；县级监控中心的网络通信线路租赁使用费 14400 元/年、系统维护费 72000 元/年。以上所需运营费用，由县畜牧兽医局按实际联网使用的实有情况，统一向县财政申请解决。

博罗县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含移动 APP）平台的建设，由县政府委托县畜牧兽医局负责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具有合格营运资质的智能信息系统服务管理企业进行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含移动 APP）平台。

（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

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基本原则，由于博罗沃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我县泰美镇建有功能相对齐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我县

暂且依托该厂，设立“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为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要实施单位，对“以生猪为主的全县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病死畜禽级无害化处理向集中化、专业化、资源化方向高质量发展，博罗沃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依据公司实际处理病死畜禽的情况，可向县畜牧兽医局申报适量扶持资金。本项建设内容预计投入资金不少于 400 万元，其中县财政统筹资金投入 2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投入 200 万元以上。

四、运营模式

通过养殖场与种植户、养殖场与有机肥料厂、种植户与有机肥料厂之间，建立“畜禽粪污或有机肥”对口消纳机制，会同养殖场及有机肥厂内部循环机制，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五种运营模式，形成场区“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发展模式。

（一）养殖场与种植户

养殖场加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建设沼气工程、干粪堆沤等设施，引导养殖场与相邻的农户或种植基地签订粪污消纳协议，落实利用途径，重点加强田间贮存利用设施和肥水输送设施建设，解决粪肥供应和使用之间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二）养殖场与有机肥料厂

有机肥料厂与周边养殖场户签订畜禽粪便委托收集和集中处理利用合同，由有机肥料厂负责对签订合同的养殖场户所产生

的畜禽粪污进行收集、处理，养殖场户按合同约定可支付部分粪污处理费用；县财政对有机肥料加工企业、养殖场户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建立完善养殖场户与有机肥料加工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盟机制，采取引导、服务、监管等有效措施，降低畜禽粪污成本高、技术和机械不配套等问题，提高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

（三）有机肥料厂与种植户

在种植产业集中产区，依托种植大户和专业合作社，与规模化养殖场相配套，建立有机肥料厂。出台有机肥加工及使用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种植户、合作社使用有机肥，改良土壤，增产创收。有机肥厂通过生产有机肥解决畜禽粪污的处理，实现畜牧养殖与种植循环。

（四）养殖场内部循环

养殖场配套粪污消纳土地，形成一个独立的内部小循环。首先改水冲清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通过“干湿分离”“雨污分离”等措施，减少污水量，减轻污水处理压力；然后养殖污水经过沼气或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畜禽养殖配套生态种植有机水果、蔬菜、水稻、莲藕等，形成生态循环种养模式。

（五）有机肥料厂内部循环

有机肥料厂配套建设种植基地、养殖基地，自行吸纳消化农作物秸秆、养殖粪污等废弃物制成有机肥，有机肥回田，增加土壤肥力，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内部循环在处

理废弃物的同时，减少该类废弃物的运输距离，同时减少有机肥运至农田距离，以最小的环境污染及最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农牧生产废弃物及畜禽粪便无污染处理。

五、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个顺延年(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实施步骤按照“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项目申报（2019年6月—2020年3月）

1. 经县政府审批实施《博罗县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由县畜牧兽医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生产实际，积极组织申报。

2. 项目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信息和相关材料，按时限要求向县畜牧兽医局申报。申报单位需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县畜牧兽医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经通过初步审核，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则受理项目申报。

4. 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实施评审，通过专家竞争性计分评审，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入围的申报项目。

5. 在县畜牧兽医局网站公示录取入围的申报项目，公示时间七天（自然天）。同时，将录取入围的申报项目名单和拟选扶持项目内容，向县直相关单位和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如无异议，则拟选定为项目扶持对象。

6. 由县畜牧兽医局报请县政府审批，待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畜牧兽医局下达项目实施通知。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7. 申报企业收到县畜牧兽医局下达的项目实施通知后，应根据县政府审批的项目建设内容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8. 企业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向县畜牧兽医局申请递交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进行“逐场”验收，并由专家评审组出具评审合格证明。

9.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县畜牧兽医局分批次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统一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按照“质量为先、尽量提前、按质进级”的原则推进，依据项目的实有进度，可提前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内容。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等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主要领导组成，主要负责项目指导、服务、督查和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办公室主任由畜牧兽医局局长担任，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专人，落实工作经费，并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牵头实施项目内容；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做好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上级部门的相关优惠政策，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审批、核准、评审和备案工作等。

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负责对畜禽养殖场依法进行环保备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畜禽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政策，对配套设施建设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地手续进行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宣传引导种植户使用有机肥科学还田，提高全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率；统筹惠农资金扶持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落地实施。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各镇政府（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调查核实辖区内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监督检查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和第三方企业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调处辖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矛盾。

2. 成立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管理小组

项目资金管理组由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监察部门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县审计局要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县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等违规违法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成立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指导实施小组

项目指导实施组由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组成专家团队负责指导实施。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是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全国前列的优秀的省级科研机构、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本《实施细则》印发实施后，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畜牧兽医局与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签订《项目服务合同》。项目工作经费 95 万元，由县财政按照《项目服务合同》要求统一支付。具体技术管理服务内容包括：

（1）对博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开展实地调研、摸底调查，根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出针对性的项目建设意见。

（2）协助博罗县畜牧兽医局编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申报指南，聘请专家对各实施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建议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资金支持额度。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博罗县畜牧兽医局对各实施主体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交的验收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提供博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年度绩效报告和项目终结验收报告等技术咨询和材料撰写服务。

4. 成立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评估验收小组

项目评估验收小组由第三方组织实施，独立对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确保项目验收真正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实现所实施的项目相关设施设备高效可持续使用。

(二) 资金保障

1. 项目财政资金: 为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博罗县整体推进，实现综合利用率、装备配套率双项达标，要统筹使用好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拨“博罗县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 3500 万元，调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农业农村部下拨博罗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924 万元（主要用于生猪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方面的扶持），并通过相关涉农资金整合，统一规划，统筹使用，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在项目实施通知下达后，根据县政府的审定结果，可申请下拨部分项目资金给项目企业先期使用。

2. 社会资本资金: 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作”的方针，建立多元化的项目投入机制，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

以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为主体，社会性投资、工商资本参与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环保专业经验丰富的社会资本，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和经营，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有机肥加工厂，负责畜禽养殖场粪污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支持环保企业等主体采取股份合作的方式筹集资金，吸收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直接解决融资问题。

3. 运营激励资金:为加快推进博罗县畜禽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进度，县财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设 500 万元的资源化利用奖励资金，建立督查激励机制，对各实施主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表现优秀的主体一定的资金奖励，该奖励资金专项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三）土地保障

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对于设施农用地的管理要求和支持政策，将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内的粪污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专用审批手续；对于有机肥加工厂、沼气工程等生产设施的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划，统筹安排，保障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四）绩效考评

县政府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进度、质量标准、建设成效等因素，科学制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完善考核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细化量化实化绩效指标。由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有关部门、项目具体落实的乡镇（街道办）和负责人进行考评，并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通报，认真抓好贯彻实施，落实奖惩制度，调动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切实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五）部门联动

县直和驻博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资金审计和项目监督管理，全面掌握财政资金的走向，建立监测评估制度，分析年度进展情况，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进度定期总结工作，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完善规划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各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和监督。

七、附件

1. 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2. 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资金类别			备注
			中央投资 (万元)	县政府统筹 (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一	畜禽养殖企业的配套升级改造	3728	1864	0	1864	
二	畜禽养殖农牧循环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1120	560	0	560	
三	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	3000	776	724	1500	
四	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建设	300	300	0	0	
五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	400	0	200	200	
总 计		8548	3500	924	4124	

附件 2:

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扎实做好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393 号)等文件精神,遵循农业农村部批复的《博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据《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实施细则》,特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博罗县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

二、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 申报范围

1. 博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拥有良好的资质和信用,取得合法经营条件,准备投产建设或已经正常经营的有机肥料加工企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信息资源智能管理企业;

2. 博罗县公庄镇、杨侨镇、杨村镇、麻陂镇、石坝镇、柏塘镇、泰美镇、观音阁镇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申报登记和审查意见表》获得逐级审核批复的畜禽养殖企业。

(二) 申报对象及有关条件要求

1. 畜禽养殖企业

(1) 博罗县公庄镇、杨侨镇、杨村镇、麻陂镇、石坝镇、柏塘镇、泰美镇、观音阁镇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申报登记和审查意见表》获得逐级审核批复,且取得《畜禽养殖代码》和《营业执照》的畜禽养殖企业。

(2) 项目资金申报额度。**1. 牛场:**设计存栏奶牛 250 头(含)、肉牛 500 头(含)以上的养殖企业,每个企业资金扶持 50 万元。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可优先录选项目扶持行列。本类型项目,最多优选 2 家企业进行资金扶持。**2. 猪场:**设计存栏 2500 头(含)以上的养殖企业,每个企业资金扶持 45 万元。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可优先录选项目扶持行列。本类型项目,最多优选 35 家企业进行资金扶持。**3. 禽场:**《畜禽养殖场申报登记和审查意见表》获得逐级审核批复的养殖企业,每个企业资金扶持 35 万元。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可优先录选项目扶持行列。本类型项目,最多优选 15 家企业进行资金扶持。取得工商、畜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合法证件、审批手续和证明材料的畜禽养殖企业以及种畜禽养殖场,优先纳入政策扶持范围。

(3)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报告。

2. 有机肥加工企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

(1) 在博罗县域内注册的企业,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项目符合政府发展规划,获得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

境部门相关批复或合法证件的优先纳入政策扶持范围；

（2）年预设或实有处理畜禽粪污 3 千吨以上；

（3）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报告；

3. 智能信息系统服务管理企业

（1）拥有合格的营运资质和证明，取得合法经营条件；

（2）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报告；

（3）按照合法程序面向社会招标实施。

三、财政资金支持使用方向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建设任务，依法依规、使用财政扶持资金。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激励奖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

（一）畜禽养殖企业的配套升级改造

一是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主要是畜禽养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固体粪便堆肥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回收利用等处理模式。支持畜禽养殖企业建设粪污暂存池（场）、污水贮存池等粪便贮存设施；建设厌氧发酵池、氧化塘、堆肥发酵、污水生化处理等设施。

二是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主要支持与粪污处理利用相关的养殖设施设备，以及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的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重点改进节水设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系统和漏缝地板、自动刮粪板等清粪设施，配备固液分离机等设备。

（二）畜禽养殖农牧循环一体化示范区的建设

构建农牧循环发展示范机制，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一体化示范区创建活动；全县计划择优竞选 7 家畜禽养殖企业，作为创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一体化示范区。畜禽养殖企业拥有完整配套的种植基地或功能较为齐全的有机肥加工设备。种植基地，需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粪肥田间贮存池、铺设沼液（肥水）输送管网、购置粪肥专用输送车辆，推广应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利用模式，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的产业格局。资金扶持标准：原则上每个示范区创建扶持资金 80 万元，本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相重复申报。

（三）有机肥料加工企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的建设

为了构建“畜禽粪便批量收集，深度加工全量还田”的农牧循环模式，实现“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畜禽粪便收集、转化和利用网络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社会企业新建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升级改造现有生产设备设施，依据企业的厂区规模和生产产能，设立“县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对其重点实施资金扶持。对于目前我县预设的“惠州众原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石坝镇在建的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和“惠州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杨村镇扩建的中型有机肥加工厂”作为“县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对于消纳畜禽粪污且年产能在 3 千吨以上的小型有机肥加工厂，且在县政府发文之日前，注册登记的有机肥加工企业可申报 50 万至 100 万不等的

扶持资金。

(四)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

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基本原则，对于博罗沃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我县泰美镇建有功能相对齐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我县暂且依托该厂，设立“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作为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要实施单位，博罗沃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依据处置病死畜禽的情况，向县畜牧兽医局申请申报新增配套相应的处理系统和设备，包括暂存及预碎系统、化制干燥系统、榨油系统、粉碎包装系统、废气系统、辅助系统、专用运尸车等。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项目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除“智慧畜牧在线监管云系统建设”外)与企业自筹资金投入比例达到 1:1 以上，所申请的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务必做到专款专用。对于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单位，遵循县政府的审定结果，在项目实施通知下达后，可下拨部分项目资金给项目单位先期使用。

五、项目申报和实施程序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 个顺延年(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项目实施步骤按照“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项目申报(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1.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生产实际，组织向县畜牧兽医局申报，

按要求填报信息和相关材料，按时限要求提交县畜牧兽医局审核。申报单位需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县畜牧兽医局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经通过初步审核，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则受理项目申报。

3. 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实施评审，通过专家竞争性计分评审，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入围的申报项目。

4. 在县畜牧兽医局网站公示录取入围的申报项目，公示时间七天（自然天）。同时，将录取入围的申报项目名单和拟选扶持项目内容，向县直相关单位和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如无异议，则拟选定为项目扶持对象。

5. 由县畜牧兽医局报请县政府审批，待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畜牧兽医局下达项目实施通知。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2020年4月—2020年12月）

6. 申报企业申报获得通过后，由县畜牧兽医局向该申报企业下达的项目实施通知，申报企业根据县政府审批的项目建设内容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2021年1月—2021年6月）

7. 企业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向县畜牧兽医局申请递交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进行“逐场”验收，并由专家评审组出具评审合格证明。

8.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县畜牧兽医局分批次向县政府申请资金拨付；待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财政局统一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按照“质量为先、尽量提前、按质进级”的原则推进，依据项目的实有进度，可提前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内容。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实行限期申报、集中受理，具体以县畜牧兽医局在网站向社会公示的时间为基准，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七、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经专家评审入选后予以公示，经征求县直相关单位和镇级人民政府同意，报经县政府审批后，即成为博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

（二）企业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入库材料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套资金需足额到位，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扶持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均需填写《2019年博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附表1），连同项目申报条件中所列举的必备材料和有助于项目申报的其他材料（整套一式四份）提交博罗县畜牧兽医局，同时将电子文档发到指定的邮箱。

（四）自项目下达实施通知之日起，申报的项目需在8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并上报验收材料。验收材料清单：1.

法人身份证；2. 企业营业执照；3. 银行开户许可证；4. 畜禽养殖场申报登记和审查意见表（经过逐级审批的）；5. 畜禽养殖代码；6. 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XX 公司）；7. 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表（XX 公司）；8. 合作项目建设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9. 申报项目的所有发票和银行凭证；10. 有助于项目验收的其他材料。申报项目完成后，企业主体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能力，方可组织专家对其申报的项目予以验收。

八、联系方式

1. 书面材料报送到：博罗县畜牧兽医局。
2. 联系人：白宏山；联系电话：0752 - 6625398；
传真：0752 - 6625398；电子邮箱：b16625398@sina.com。

附件：

1. 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附表 1:

博罗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主管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文号:

申报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利税		负债		税收		
	就业人数		销售收入		利润		
	实施地点						
	注：并提供项目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总投资	总投资概算（万元）						
	其中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申请县政府统筹资金					
		企业自筹					

二、项目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 必要性分析: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四、建设内容与实施计划

(一) 建设的主要内容:

(二) 建设的实施计划:

（三）建设地点、规模和布局

五、组织管理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二）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七、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 资金概算与主要用途 (单列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 资金来源

八、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项 目 单 位 意 见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年 月 日
----------------------------	--

九、评审组审核意见

项 目 评 审 组 意 见	评审组评审综合意见:				
	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成 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评审组及评审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					

十、县级畜牧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畜牧部门意见

县级畜牧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